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

總說明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為提供民眾以館藏資料為合理使用之複印及掃描服務，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訂定「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三條）

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使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應繳納工本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 A4 者，黑白每頁新臺幣（以下同）二元，彩色每頁五元。 二、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頁四元，彩色每頁十元。 三、掃描服務不分尺寸一律每頁一元。 配合館際合作組織提供複印服務，收費標準同前項，郵資另計。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150330254B 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第 三 條　使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應繳納工本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 A4 者，黑白每頁新臺幣（以下同）二元，彩色每頁五元。

二、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頁四元，彩色每頁十元。

三、掃描服務不分尺寸一律每頁一元。

配合館際合作組織提供複印服務，收費標準同前項，郵資另計。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